

# 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新时代答案

## ——习近平总书记引领百年大党推进自我革命纪实

新华社记者

**清醒的历史自觉——“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

2021年9月，建党百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陕北黄土高原。

300多年前，明末农民起义在这里爆发，先胜后败。70多年前，毛泽东同志将反思这段历史的《甲申三百年祭》作为延安整风运动文件，要求全党干部阅读并引以为戒。

回顾党的百年历史，习近平总书记感慨万千：“从井冈山走到陕北，从陕北到西柏坡，再走到北京，一路上赶考”“中国革命必然胜利在这里就能找到答案”。

常怀“赶考”之心，勇于自我革命，这是百年大党不懈奋斗淬炼的鲜明品格。

“我经常讲到历史周期率问题，这的确是我国历史上封建王朝摆脱不了的宿命。”

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从历代封建王朝盛极而衰，到历次农民起义先胜后败，再到苏联解体、苏共垮台、东欧剧变，习近平总书记剖析古今中外治乱兴衰留下的命题，深刻指出其根本原因在于“解决不了自己的问题”。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为解决自身问题、跳出历史周期率，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党的建设作为一项伟大工程来推进，不断进行自我革命。

当民族复兴伟业进入关键阶段，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四大考验”严峻复杂，“四种危险”尖锐深刻，党和国家事业又面临着关乎兴衰成败的重要关口。

常怀远虑，居安思危。对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问题，始终萦绕在习近平总书记心头。

2015年5月，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掷地有声地指出：“当年‘窑洞对’的问题已经彻底解决了吗？恐怕还没有。一些领导干部怕监督、不愿意被监督，觉得老是有人监督不自在、干事不方便。”

习近平总书记语气坚定：“在新时代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

从明确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到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要“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从提出“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两个革命”重要论述，到突出强调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四个伟大”中的决定性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重要理论、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不断深化对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

深刻的历史自觉，继之以坚定的历史主动。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用“十年磨一剑”的精神练就自我净化的“绝世武功”，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赢得了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衷心拥护的历史主动，赢得了全党高度团结统一、走在时代前列、带领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主动。

2022年2月4日，北京冬奥会开幕式当天，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专程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参观。

两天后，在同习近平总书记会晤时，费尔南德斯谈及参观感受：“我向中国共产党为中国人民所做的一切和取得的伟大成就表示崇高敬意。”

习近平总书记回应：“为人民服务，我们没有自己的利益。”

“我们党历史这么长、规模这么大、执政这么久，如何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作出响亮回答——

“毛泽东同志在延安的窑洞里给出了第一个答案，这就是‘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经过百年奋斗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新的实践，我们党又给出了第二个答案，这就是自我革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引领党不断加强革命性锻造，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

今天，一个立志于“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正带领亿万中华儿女奋进在伟大复兴的征程上。

作为一个植根于中华文明沃土、科学理论武装的无产阶级政党，没有自己利益是敢于自我革命的底气所在，坚定理想信念是自觉自我革命的红色基因，科学理论武装是善于自我革命的思想指引，一切为了人民是勇于自我革命的动力之源，肩负复兴伟业是接续自我革命的使命担当。

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充满自信：

“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

### 彻底的革命精神——“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西柏坡，“两个务必”的发源地，“进京赶考”的出发点。

2013年7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始不久，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在当年召开九月会议的一间简陋土坯房里，同基层干部、老党员和群众代表围坐谈心。

当地一名干部提出：“百姓生活在逐渐提高，为什么感觉和我们的距离反而有点远了？”

听了大家的发言，总书记指出：“60多年过去了……但我们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依然严峻复杂，应该说，党面临的‘赶考’远未结束。”

深刻把握作风问题的关键性、基础性，习近平总书记将作风建设摆到“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的高度，以上率下，激浊扬清。

从公款吃喝等具体问题抓起，从月饼、粽子等“小事”查起，违纪必查，遏制“舌尖上的浪费”，整治“车轮上的腐败”，纠正“会所里的歪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富了自我革命有效途径。

“四风”涤荡而去，新风扑面而来。

党旗高高飘扬在脱贫攻坚一线、抗击疫情战线、抗震救灾火线……老百姓高兴地说：“苏区干部的好作风回来了！”

作风关系着党的形象，腐败侵蚀着党的肌体。2012年11月15日，人民大会堂东大厅。面对中外记者，谈及党内存在的腐败问题，刚刚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态度鲜明：“全党必须警醒起来。”

短短20余天后，当选十八届中央候补委员还未满月的四川省委副书记李春城被查，成为党的十八大后落马的“首虎”。一场力度空前的反腐败斗争拉开序幕。

腐败最容易颠覆政权，反腐败需要最彻底的自我革命。

查处周永康、薄熙来、孙政才、令计划等一批“大老虎”，铲除“蝇贪”“鼠害”“蛀虫”……“老虎”“苍蝇”一起打，谁也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谁也不是“铁帽子王”。

从“形势依然严峻”，到“依然严峻复杂”，再

到“压倒性态势正在形成”，及至“取得压倒性胜利”，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笃定前行。

风雨不动安如山，稳有砥柱立中流。

面对反腐败这一“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习近平总书记主动担起历史重任，以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毅决绝，赢得了党心军心民心。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通过的十八届中央纪委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取得的成绩，归根根本得益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强有力。”

也正是在这次大会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写入党章。

全党有核心，中央有权威。“两个确立”为自我革命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秦岭，我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针对秦岭北麓不断出现违建别墅，习近平总书记4年多时间里6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一些官员却“阳奉阴违”，致使违建屡禁不止。

对此，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首先从政治纪律查起”，终于有效抑制了这股歪风邪气。

一个自然生态问题，暴露出的却是政治生态问题。

关键时刻站不出来，重要岗位顶不上去，党员混同于一般群众；在党不言党，在党不爱党，甚至羞于提及党员身份；党内“讲政治”讲得少了，政治生活被轻视、忽视……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洞察党内存在的所有问题本质上都是政治问题，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从政治上看，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党中央每年听取“五大班子”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一系列顶层机构负责人，全面加强党对深化改革、依法治国、经济等重大工作的领导……党中央成为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

2017年8月30日，十八届中央巡视圆满收官，标志着党的历史上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内中央巡视全覆盖。

全覆盖，体现了动真碰硬的态度，更体现了制度治党的智慧。

每轮巡视结束，习近平总书记都详细审阅巡视报告，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作出评判，推动巡视工作不断深化。

继十八届中央巡视探索开展专项巡视、试点开展“机动式”巡视、首次开展“回头看”后，十九届中央巡视紧盯“一把手”和关键少数、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释放利剑高悬、震慑常在的鲜明信号。

包括巡视监督在内的“四个全覆盖”权力监督格局逐步形成，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从制度层面夯实了推进伟大自我革命的“四梁八柱”。

自我革命，既要靠制度保障，又要靠思想建设。

党的十九大闭幕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中共一大会议地和嘉兴南湖红船，在梦想起航地向全党发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的伟大号召。

建党百年前夕，习近平总书记来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红色大厅，面向鲜红的中国共产党党旗，举起右拳，带领党员领导同志重温入党誓词。

时空变幻、穿越百年，初心如磐、使命如炬。

从延安宝塔山下的革命旧址，到太行深处的革命根据地；从于都河畔的红军长征集结出发地，到大别山中的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博物馆……习近平总书记“沿着中国革命的征程砥砺初心”，为全党点燃理想之火、信仰之光。

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一次次党内集中教育为广大党员干部补钙壮骨，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

正风肃纪、建章立制、固本培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打出一套全面从严治党的“组合拳”，成就了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

### 不变的“赶考”姿态——“以‘赶考’的清醒和坚定答好新时代的答卷”

2021年最后一天，北京中南海。

辞旧迎新之际，回望百年大党峥嵘岁月，展望崭新铺就的壮阔大道，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年贺词中发出号召：“我们只有勇于自我革命才能赢得历史主动。”

就在一个多月前，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将“坚持自我革命”作为百年奋斗的10条历史经验之一，要求“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新时代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赶考”永无止境，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

放眼全球，在世纪疫情下，世界发展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如何在更加不稳定不确定的外部环境中掌舵“中国号”巨轮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纵观国内，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如何引领中国经济爬坡过坎、稳中求进？新冠肺炎疫情跌宕起伏，需要拿出怎样的新招实招硬招？创造了减贫奇迹后，如何共绘乡村振兴新画卷？

审视自身，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政治微生物”还在潜滋暗长，消极腐败和不良作风不会卷土重来？

新的“赶考”路上，习近平总书记为全党指明方向：“只要我们始终站在时代潮流最前列、站在攻坚克难最前沿、站在最广大人民之中，就必将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这是中国共产党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成功秘诀。

“我们如果闭目塞听3个月，恐怕会落后世

界一大截。”在一次同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中，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叮咛。

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不是天生的，而是在不断自我革命中淬炼而成的。过去先进不意味着今天先进，今天先进也不意味着永远先进。

烽火年代里，访问延安后的黄炎培感慨：“我认为中共朋友最可宝贵的精神，倒是不断地要好，不断地求进步，这种精神充分发挥出来，前途希望是无限的。”

“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我们面临的各种斗争不是短期的而是长期的，将伴随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过程”“任务越繁重，风险考验越大，越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漫漫前路有着十分清醒的认知。

新征程上，面对各种艰难险阻、激流险滩，全党上下要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才能有能力强硬的骨头、挑最重的担子、理最复杂的线头，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唯有继续把“两个维护”作为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才能进一步团结起全党全国力量，凝聚成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

一个政党，最难的就是历经沧桑而初心不改、饱经风霜而本色依旧。

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来自江苏镇江的全国人大代表聂永平接通了一个特别的电话。

电话那头是80多岁的老人崔荣海：“你是我们镇江的代表，我想托你给总书记带句话——您是全国人民的福星。这些年，咱们共产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又回来了。”

人们清晰记得，2014年12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镇江考察时，崔荣海挤到人群前，紧紧握着总书记的手说：“您是腐败分子的克星，全国人民的福星！”

老人的由衷赞叹，代表了亿万中国人民的衷心拥戴。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一个党能不能长久执政，主要看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人民群众拥不拥护、满不满意。

牢记着“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我们必须顺应民心”，就必须“打虎”“拍蝇”“猎狐”不停步；践行着“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我们就要坚决防范和打击”，就必须剑指一切引起人民反感、危害人民利益的行为作风……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党员、干部初心变没变、使命记得牢不牢，要由群众来评价、由实践来检验。我们不能关起门来搞自我革命”。

从孕育于陕北窑洞中的“人民监督”，到立足长期执政提出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两个答案相互辉映，映照着一个真理——“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

只要我们“为人民的利益坚持好的，为人民的利益改正错的”，我们的事业就一定会更加兴旺，永远发达。

横空出世莽昆仑，砥柱人间是此峰。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伟大社会革命促进伟大自我革命，必将团结带领亿万中国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 印花税法即将施行 一文读懂政策要点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并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下面一起了解印花税法政策要点。

## 一、什么是印花税法？

印花税法是对经济活动中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行为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应税凭证上粘贴印花税票作为完税的标志而得名。

## 二、印花税法中关于应税凭证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

合同是指：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

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营业账簿是指：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 三、印花税法中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法。

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证券交易印花税法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

印花税法第十四条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 四、印花税法中关于不同应税凭证的具体税率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共分为五档税率，分别是万分之零点五、万分之三、千分之一、万分之五、万分之零点五。

万分之零点五税率：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

同。万分之三税率：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中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千分之一税率：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万分之五税率：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

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股权转让书据。

万分之零点五税率：营业账簿。

## 五、印花税法中对计税依据包含增值税的情况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因此若合同中未列明增值税税款或仅约定增值税税率，那么印花税法计税依据则为合同所列金额。

## 六、印花税法中对签订应税合同时，金额无法确定，如何确定计税依据，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六条规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

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法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按上述规定无法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七、印花税法中关于印花税额如何确定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八条规定：应纳税额按照计税依据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 八、印花税法中对于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的处理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九条规定：同一应税凭证载有两个以上税目事项并分别列明金额的，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目税率分别计算应纳税额；未分别列明金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 九、印花税法中对于多方签订合同如何计税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十条规定：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 十、印花税法中对于营业账簿资金发生变化如何计算缴纳印花税法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十一条规定：已缴纳印花税法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法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

## 十一、印花税法中对于优惠减免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凭证免征印花税法：(一)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二)依照

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三)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四)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五)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六)财产所有权人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七)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八)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第二款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十二、印花税法中对于纳税地点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法；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法。

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法。

## 十三、印花税法中对于境外单位和个人，签订一份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法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

务主管部门规定。

## 十四、印花税法中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十五条规定：印花税法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或者完成证券交易的当日。

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证券交易完成的当日。

## 十五、印花税法中关于申报缴纳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十六条规定：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按周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每周终了之日起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以及银行结算的利息。

## 十六、印花税法中关于完税方式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十七条规定：印花税法可以采用粘贴印花税法税票或者由税务机关依法开具其他完税凭证的方式缴纳税款。

印花税法票粘贴在应税凭证上的，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

## 十七、印花税法中对于施行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印花税法第二十条规定：印花税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宣